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40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306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29日
聲請人	宋柏宗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82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15條生存權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77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仍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77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核先敘明。次查，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施行前即已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依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404號宋柏宗聲請案